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委任代表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 – 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	--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按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

請在下表適當欄位加上「✓」號，指示 閣下於股數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志輝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陳嬪玲女士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sup>(附註5)</sup>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C) 根據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案			
5. <sup>(附註5)</sup>	批准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6)</sup>：\_\_\_\_\_

**附註：**

-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代表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署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未有指示投票意願，則受委代表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 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委任本代表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之「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及所發出之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已列出之用途，將 閣下個人資料披露或傳送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於就吾等查證及記錄用途而言屬必要之期間內保留該等資料。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